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11. 5. 10

收文第1110236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131285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5日衛部醫字第1111640666號函及其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楊涵如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7100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yang4634@health.gov.tw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疫情期間醫療院所執行視訊診療之健保申報，請轉知所屬開業會員依健保署書函所示辦理，倘有申報疑義建請逕向健保署洽詢，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5日衛部醫字第1111640666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Handwritten text in a rectangular box at the top left corner, possibly a library or archival stamp.

黃世勳

中華書局出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廖宜昱

聯絡電話：(02)8590-735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Everley611@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40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健保醫字第1110055258號書函 (A21000000I_1111640666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疫情期間醫療院所執行視訊診療之健保申報，請轉知
所轄醫療院所依健保署書函所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4月27日健保醫字第
1110055258號書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電交 2022/05/05 14:24:27 文 章

衛生局 1110505



AJAA1113128557

關於... 之...

一、...

二、...

三、...

四、...

五、...

關於... 之...

一、...

二、...

三、...

以上各款，均經本會討論通過，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 副主席... 秘書長...

（印章）

（印章）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地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崔允馨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57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019@nhi.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0552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疫情期間醫療院所執行視訊診療，健保申報相關流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111年4月21日請辦(表單單號1110421838)事宜。
- 二、本署業於全球資訊網公告「因應COVID-19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及問答集供醫療院所參考(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重要政策\COVID-19保費與就醫權益\就醫\因應COVID-19疫情之視訊診療)。
- 三、醫療院所執行視訊診療申報方式說明如下：
 - (一)門診清單段：「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任一欄請註記為「EE」(COVID-19之視訊診療)，其餘依現行申報規定辦理。
 - (二)醫令段：「藥品(項目)代號」需填寫一筆「ViT-COVID19」(視訊問診)，「醫令類別」填寫「G」。
 - (三)如無法取得病人健保卡進行過卡，得以例外就醫處理，

111.04.27



1111640666

就醫序號請註記為「Z000：其他」。

(四)其餘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申報規定辦理。

四、另有關確診者及其家屬之申報方式是否不同一節，說明如下：

- (一)確診者接受COVID-19相關疾病診療(含視訊診療)，應依「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申報費用(案件分類應申報C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
- (二)如為非COVID-19相關疾病診療(含視訊診療)，無論為確診者或其家屬，其醫療費用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申報規定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副本：

